

簽 於 財政稅務系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5 日

附件：

主旨：檢陳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說明：

一、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 (一)、確認本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標準。
- (二)、確認本系 104 學年度入學四技新生適用課程標準。

第 層 決行  
承辦單位

組員 曾小津

教授兼財政稅務系主任 張允文

商學院 教授兼商學院副院長 朱蘊鑛

教授兼商學院院長 戴錦周

會辦單位  
課務組

組員 劉富美

副教授兼教務處課務組組長 曾耀

教授兼教務長 張宏吉

決行

秘書 徐秀鳳  
03091630

秘書室綜合業務組組長 簡枝芳

教授兼秘書室主任 徐仁

(式)  
李序柏  
103.3.9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財政稅務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記錄

紀 曾小津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中午 12：40

二、地點：中商大樓七樓 7704

三、主席：張允文主任

記錄 曾小津

四、出席人員：沈維民教授、黃淑惠教授、林冰如副教授、張淑華副教授、許義忠副教授、張瀟云副教授、林晏如副教授、謝蕙如助理教授、顏志達助理教授  
(請假) 曾小津

五、列席者：

六、主席報告：

- 1.今(104)年度業務費學校已核撥分配情形(附件一)。
- 2.104 年度業務費使用規劃(附件二)。
- 3.104 年 3 月將開始填報 104 年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請老師提供資料，以供日後教師評鑑及升等資料之依據。
- 4.大四財稅專題口試申請表請於 104 年 3 月 13(五)前繳交至系辦，並於 3 月完成專題口試，口試教室請各組組長向系辦登記。
- 5.商學院學生專題製作競賽報名時間自 104 年 4 月 1 日(三)起至 104 年 4 月 15 日(三)止。
- 6.謹訂於 104 年 3 月 21 日上午 9:30 於中商大樓 7203、7204 研討室召開「財稅系系友會成立大會」，因須票選理、監事教師代表，煩請老師務必出席，並請老師收集系友加入系友會之報名表交至系辦。
- 7.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讀書會自即日起至 104 年 3 月 13 日(五)止，請班導鼓勵同學申請。
- 8.大四通過英文畢業門檻情形(附件三)。
- 9.本校 104 學年度核定改名科技大學後第 2 次訪視，將採書面資料送審方式辦理，書面表件將俟 8 月教育部辦理之說明會後另行通知。
- 10.本系將於 4 月進行新任系主任遴選。
- 11.依據本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教學助理(TA)分配原則，本學期教學助理 6 名分配如下：

課程名稱	名額
會計學(二)	2 名
會計學(一)	1 名
經濟學	1 名
統計學	1 名
財政學與稅務	1 名

####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確認本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標準（附件四）。

說明：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決議。

決議：全體一致通過，提院課程會議討論。

案由二：確認本系 104 學年度入學四技新生適用課程標準（附件五）。

說明：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決議。

決議：全體一致通過，提院課程會議討論。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業務費經費執行原則

99年2月24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1月5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2月27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系業務費來源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業務費經費分配、執行與控管原則」學校分配至系科。

二、業務費分配原則如下：

## (一)經常性業務費

每年度將撥 10% 為本系老師添購教學、研究相關費用，90% 為系辦公室行政事務用。

(當年經常性業務費\*10%)/當年度教師人數=每位老師可添購教學研究相關物品費用

## (二)計畫型業務費(增額費用)

每年度將撥 70% 為計畫主持人添購教學、研究相關用品，30% 系辦公室維持行政業務用。

## (三)競賽獎勵

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院財政稅務系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獎勵辦法」核撥該年度系業務費 10% 為獎勵金。

## (四)國內學術會議差旅費

當年度每位教師申請補助兩次，單次差旅費補助以 2,000 元為限(限通過「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出席國內學術會議補助申請表」者申請)。

## (五)獎勵學生組成讀書會獎勵金 10%。

(六)修習就業學程或「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跨系學程結訓成績優異學生獎勵金 10,000 元為總額獎金。

三、經費執行原則如下：

(一)當年度未使用不得保留經費至下年度使用。

(二)當年度若有結餘餘額，再開會討論如何分配之。

(三)教師經費之使用應與教學、研究及行政事務有關為原則，儘量避免將經費用於和學生聚餐座談之餐費，以免爭議。

(四)每一次召開系務會議時，應公佈業務費使用明細。

四、本原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4 年財政稅務系業務費核撥明細

編號	分配基準	說明		學校核撥
1	基本費用	所系合一，每所系\$160,000	每所系\$160,000	\$160,000
2	變動費用	系科-日間部每班\$15,000; 研究所(含在職專班)每班\$19,000	\$15,000*8 班; \$19,000*2 班	\$158,000
3	教師分配額	專任教師每名\$3,000	\$3,000*10 名	\$30,000
4	獎勵費用	教育部前次評鑑結果一等獎勵金，每所系科\$100,000	\$100,000	\$100,000
		公部門、私人企業計畫案或產學案累積全年度行政管理費之 20%	林晏如老師 \$43,000*0.2=\$8,600	\$8,600
合 計				\$456,600 ≡\$460,000

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業務費經費執行原則」分配如下：

		教師可支配金額	系辦公室可支配金額
經常性業務費	\$351,400	$\$351,400 \times 0.1 = \$35,000$ 每位教師\$3,500	$\$360,000 \times 0.9 = \$316,400$ (本系教學行政各項支出)
獎勵費用	教育部前次評鑑 結果一等獎勵金 \$100,000		\$100,000(含教師指導學生專題補助、參加校外競賽獎勵、讀書會獎勵、教師參加研討會補助、就業學程學生獎勵)
	林晏如老師 (\$8,600)	$\$8,600 \times 0.7 = \$6,020$	$\$8,600 \times 0.3 = \$2,580$
合 計		\$41,020	\$418,980

#### 104 年度每位老師可動支金額

教師姓名	104 年教師業務費	104 年教師國科會、建 教案獎勵費用	總計
沈維民	\$3,500		\$3,500
黃淑惠	\$3,500		\$3,500
張允文	\$3,500		\$3,500
林冰如	\$3,500		\$3,500
張淑華	\$3,500		\$3,500
許義忠	\$3,500		\$3,500
張瀟云	\$3,500		\$3,500
林晏如	\$3,500	\$6,020	\$9,520
謝蕙如	\$3,500		\$3,500
顏志達	\$3,500		\$3,500

# 100學年度入學

財稅四1

檢定名稱	人數	比例
通過多益(500分)	34	61%
通過英檢(英檢中級初級)	7	13%
通過全球英檢A2	0	0%
未達系畢業門檻500分	15	27%
合計	56	100%

※未修英文補救課程：10人

財稅四2

檢定名稱	人數	比例
通過多益(500分)	26	46%
通過英檢(英檢中級初級)	8	14%
通過全球英檢A2	2	4%
未達系畢業門檻500分	21	37%
合計	57	100%

※未修英文補救課程：15人

大四全部

檢定名稱	人數	比例
通過多益(500分)	60	53%
通過英檢(英檢中級初級)	15	13%
通過全球英檢A2	2	2%
未達系畢業門檻500分	36	32%
合計	113	100%

※未修英文補救課程：共25人

更新日期：2015/03/03

TOEIC			
分數	財稅四1	財稅四2	總數
850	1		1
800			0
700	1	1	2
650	4	1	5
600	3	4	7
550	8	6	14
500	17	14	31
總數	34	26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 課程表(104學年度起)

類科別目	科目名稱	學年期	學分	時數	年級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必修科目	經濟理論研究	學期	3	3	1	3-3-0			
	會計理論研究	學期	3	3	1	3-3-0			
	租稅理論研究	學期	3	3	1		3-3-0		
	租稅與理財專題研討(1)	學期	1	2	1	1-2-0			
	租稅與理財專題研討(2)	學期	1	2	1		1-2-0		
	租稅與理財專題研討(3)	學期	1	2	2	1-2-0			
	租稅與理財專題研討(4)	學期	1	2	2		1-2-0		
	碩士論文	學期	3	3	2	3-0-3			
	碩士論文	學期	3	3	2		3-0-3		
小計			13	17			碩士論文6學分另計		
共同先修課程	研究方法	學期	3	3	1	3-3-0		先修課程	
選修科目	租稅管理	租稅救濟與訴訟案例研討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租稅管理、理財規劃各至少選修9學分。
		稅制實務研究(1)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稅制實務研究(2)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國際租稅規劃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財產移轉與信託管理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大陸地區租稅制度實務專題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退休規劃與租稅管理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社會福利法規與實務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企業租稅策略研討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地方財政規劃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財政政策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理財規劃	賽局理論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行為財務學專題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投資學專題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商業英文談判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企業評價與鑑識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專題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國際金融市場研討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財務風險管理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衍生性金融商品研討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其他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21	18				選修科目開設學年、學期別，可依實際需要彈性調整。	
最多可承認跨所選修學分數			3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21	18					
畢業應修學分數			34				碩士論文6學分另計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財政稅務系課程表 (10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領域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國際租稅	3	3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實務	3	3																							
		高等會計學	6	6																							
	公共財稅模組	個體經濟學(二)	3	3																							
		數理經濟學	3	3																							
		國際經濟	3	3																							
		總體經濟學(二)	3	3																							
		計量經濟學(一)	3	3																							
		福利經濟學	2	2																							
		研究方法	2	2																							
		公共財務管理	3	3																							
		計量經濟學(二)	3	3																							
		經濟分析	3	3																							
		地方財政	3	3																							
		財政金融政策	3	3																							
	綜合選修科目	運動與健康	2	2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23																								
		最多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	6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23																								
	畢業應修學分數		130																								
備註：	<p>一、本系學生應於畢業之前必須參加「財政稅務系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第三條所列檢定之其中一種，學生於第二學年結束前，若英文成績仍未達第三條所規定之畢業標準者，應出示已曾參加兩次(含)以上之校外檢定考試成績，才得於第三學年起修習英文輔導課程。</p> <p>未通過該標準之學生，必須通過以下規定：除了得修習本系必修英文課以外，至少選修8小時(即總上課時數8小時*18週=144小時)本系所開設之英文課程。</p> <p>二、三年級必修「財稅實務實習」課程為本系實習課程，請務必參加實習詳細規定請洽實習辦法。</p> <p>三、系專業必修必須從7科中選修3科。</p> <p>四、本系學生二升三年級時，須自我定位，至少要選本系的一組模組課程(不含跨系學程)為「主修模組」，另一組為「副修模組」。其中主修模組只須修3門，另須選副修模組1門共計4門選修課。三、四年級每學期必須修習至少一科模組內之課程。(如欲修習「租稅與理財規劃學程」請參考「租稅與理財規劃學程施行要點」相關規定辦理。)</p> <p>五、100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在畢業之前必須考取本系規定之專業證照。</p> <p>六、經101學年度第1學期系課程會議，決議刪除租稅與理財規劃模組，欲修習租稅與理財規劃模組的同學請選租稅與理財規劃學程。</p>																										